

广州市2007年下半年公务员笔试和面试情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_E5_B8_822_c26_464152.htm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。

(一) 笔试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两科。1.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：主要测试应试者从事行政工作的有关能力。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。2. 申论：主要通过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、概括、提炼、加工，测试其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文字表达能力。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。 笔试时间：2008年1月13日 上午：08 00 09 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0 00 12 00 申论 笔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统一组织阅卷评分。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成绩各占50%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，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笔试最低入围分数线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划定。(二) 面试 面试对象按招考职位拟录用人数分段计算，具体计算函数为：
$$3 \times \frac{1}{10} = 2 \times \frac{10}{10} \times 1.6 \times 50 > 100$$
 其中， $\frac{1}{10}$ 代表招考职位拟录用人数， $2 \times \frac{10}{10} \times 1.6 \times 50$ 代表面试对象人数；计算结果(值)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值。笔试成绩入围的考生，依笔试成绩高低顺序，按上述规定确定面试对象。面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统一组织，统一命题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拟面试对象面试前需进行报考资格复审，2008年应届毕业生持准考证、内地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，其他人员持准考证、内地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(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，并提供复印件)进行报考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，招考单位可依次递补

面试对象。报考资格复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面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占60%、面试成绩占40%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，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